

E01 生態評估人員/民眾參與意見紀錄表

編號：
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白千易 (弘益生態有限公司/計畫專員)	填表日期	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參與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地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說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初審__	參與日期	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參與人員	單位/職稱	參與角色	
王怡靖	花蓮林管處/副處長	主席	
王幸隆	水保局花蓮分局/所長(退休)	委員	
徐弘明	水保局台東分局/副分局長	委員	
鍾秀綢	荒野花蓮分會/分會長	委員	
鍾寶珠	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/ 分會長	委員	
黎璧瑞	花蓮林管處/治山課長	主辦機關	
潘家玉	花蓮林管處/技正	主辦機關	
江彥德	花蓮林管處/技士	主辦機關	
白千易	弘益生態有限公司/計畫專員	生態檢核人員	
意見摘要	處理情形回覆		
提出人員(單位/職稱)	回覆人員(單位/職稱) 安誼工程顧問/技師/詹家賓		
鍾寶珠(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/分會長) 1. 本案必須注意動物通道的議題，必需考慮溪流生態基流量，確保動物廊道的暢通。 2. 設計上雖採用所謂調節是攔沙壩，但必須考量水域物種是否可以洄游，高度是否太高；尤其枯水期對於溪流物種的影響。 3. 改善的方案，水泥使用必須朝減量方向思考，不要再加大設計量體。 4. 請生態團團隊，提供此流域的水域資料，以供設計參考。 白千易(弘益生態有限公司/計畫專員)	遵照辦理，本工程以複式斷面設置動物通道。 目前防砂壩最大落差為 5 公尺，將朝低矮化方式，以 50cm 落差為目標進行改善。 本工程將以減少水泥用量方向進行設計。		

<p>1. 溪流中的部分壩體結構落差過高，使溪流縱向連結失效，考量一次性大幅度降壩可能造成土砂大量沖刷至下游，建議規劃逐年降壩，待溪流砂石穩固後，再逐漸拆除壩體，恢復溪流縱向連結的功能。</p>	<p>本工程降壩之餘，將利用鋼構框架設置斜坡，使高壩緩坡化亦不至於土砂下移。</p>
<p>2. 0k+763 既有梳子壩調整原先預計取出兩組共 18 支 H 型鋼，建議其餘五座也可少量撤除，並平均分配，以達到土砂自然下移，逐漸降低既有落差之成效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
<p>3. 既有壩體預計營造開口，建議在不影響通洪之情況下，盡可能降低開口落差，提供水域生物上溯之縱向廊道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
<p>4. 為減少水泥用量及達到降壩之效果，建議須修復之固床工僅針對壩體基礎做加強，可嘗試採用大塊石拋置於下游基腳處作為保護工，若仍有安全疑慮才考慮使用水泥施作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
<p>5. 兩側濱溪帶植被生長情況良好，可提供周圍野生動物棲息環境，工程施作應予以迴避，工程範圍限制於必要設施施作範圍內，避免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破壞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
<p>6. 工程施作應儘量縮小、減輕對生態環境的干擾與負面影響，避免溪流全斷面施工，應進行導流、引流或半半施作方式進行，維持河道內常流水狀態，以保持溪流魚、蝦、蟹類及兩生類等基本維生與棲息、避難空間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
<p>7. 後續施工便道之闢設應由右岸進入，避免擾動左岸較完整之次生林相，並將便道寬度限制於 4 米內，且固定路線不過度開闢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

說明：

1.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，如生態敏感區、重要地景、珍稀老樹、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、生態影響等。
2. 紀錄建議包含關注議題，如特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出現之季節、環境破壞等。
3. 民眾參與紀錄須依次整理成表格內容
4.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。